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HOPESUN LAW FIRM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8 楼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792999 传真：020-38795030

E-mail: hopesun@vip.163.com

关于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孙泳鑫、邓安琪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股东身份验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05月21日14时00分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地点: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二十天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86,9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586,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586,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586,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586,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586,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586,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HOPESU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孙泳鑫

邓安琪

邓安琪

所